

沙棘方案〔2022〕13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6—7月，我中心对《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13日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位于江西省、广东省境内，线路起于赣龙铁路瑞金站（既有），途经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会昌县、安远县、寻乌县，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梅县区、梅江区，止于漳龙铁路梅州站（既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和电气化改造工程。新建正线长240.29公里（江西省165.23公里，广东省75.06公里），为单线铁路，设计速度160公里每小时，设车站18座，包括新建车站5座、利用既有车站2座、预留车站11座，路基长62.89公里，桥梁48.66公里/137座，隧道128.74公里/85座，桥隧比73.83%；电气化改造工程长3.89公里，为既有漳龙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49处，弃渣场38处，新建、改扩建施工便道（桥）264.77公里，新建临时供水管线53.83公里，新建临时电力线路176.52公里，改移道路27.50公里，改移沟渠1.71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1020.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47.18 公顷，临时占地 373.1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4868.1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465.11 万立方米，填方 1403.00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2062.11

万立方米（其中 530.80 万立方米本项目骨料加工利用，112.92 万立方米地方综合利用，1418.39 万立方米弃于 38 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183.94 亿元；计划于 2023 年 1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沿线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降水量为 1400.0 ~ 1800.0 毫米，年蒸发量为 1300.0 ~ 1526.2 毫米，年均风速 1.4 ~ 1.8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赤红壤等；植被类型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75%；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涉及的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寻乌县属东江上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会昌县，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梅江区属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2 年 7 月 4 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江西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赣州市水利局、梅州市水务局，建设单位江西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

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余方综合利用、运至弃渣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弃渣场 38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其中 30 处选址合理，8 处在实施弃渣场下游房屋拆迁措施后选址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

计，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20.3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21.23 万吨。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8%。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站场工程区、改移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区 8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路基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场地布设截排水、消能沉沙、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泥浆沉淀措施，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墩台采取截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三）隧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出渣平台边坡采取临时拦挡、苫盖、绿化措施，隧道洞门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隧道洞门采取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四）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拦挡、苫盖、综

合护坡措施，场地布设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五）改移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改移道路两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六）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堆渣坡脚采取拦挡措施，场内及周边布设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边坡平台采取浆砌石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坡脚采取浆砌石防护措施、坡面采取绿化措施，供水管线开挖沟槽临时堆土、电力线路施工区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八）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边坡采取临时拦挡、苫盖、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883.65 万元，其中江西省 678.65 万元，广东省 205.0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2年7月13日印发
